

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对本项目新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凤宝路 8 号 2 栋 1 单元 501 室（中心卫星坐标：东经 114° 7'39.140"；北纬 22° 46'55.283"），项目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EM49CH4U；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75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75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零配件的加工生产，年加工生产手机外壳 120t/a、充电宝外壳 120t/a、风扇外壳 120t/a。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委托东莞市华粤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获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东环建（2025）2707 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序号	申报项目名称	批文	审批时间	生产规模
1	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东环建（2025）2707 号	2025 年 9 月 17 日	产手机外壳 120t/a、充电宝外壳 120t/a、风扇外壳 120t/a
2	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41900MABQYB7K4E001W）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2 月 22 日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东莞市

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相关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机实际 15 台，比原环评数量少 15 台（原环评 30 台），未进驻的注塑机待进驻后再另做检测验收，其他实际建设情况不变；

上述变动，与原环评审批相比，不属于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等，废气产生量、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和污水分开收集、分开处置；雨水经厂区雨水收集渠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不大；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项目混料、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颗粒物在车间内作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管理。

（三）噪声

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以及墙体隔声后，项目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12183）处理；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含火花机油金属碎屑经分类收集后交广东大坤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DKRA25TXX07512030503；资质编号：441900001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东莞市塘厦石桥头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受纳水体的水质影响不大。

（二）废气

注塑工序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混料、破碎、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及边角料经分类收集后交东莞市圣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SY2025-12183）处理；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切削油、废切削油桶、含切削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机油、废火花机油桶、含火花机油金属碎屑经分类收集后交广东大坤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编号：DKRA25TXX07512030503；资质编号：4419000012）处理；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

因此，项目的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得当，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新建工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且满足“三

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新建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新建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新建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新建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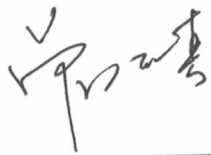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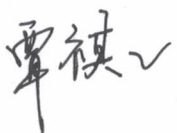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会签信息
1		东莞市金马塑胶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818552477
			身份证号码: 452424198608120217
2		东莞市金马塑胶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818154000
			身份证号码: 360721199003186510
3		东莞市金马塑胶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307870645
			身份证号码: 450722200310255620
4	高 瑞 红	广东汇锦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电话: 15818311006
			身份证号码: 441900198908072784
5		东莞绿洲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电话: 13926878950
			身份证号码: 360730198607185713

东莞市金马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